

重庆鼎圣佳程律师事务所
关于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



鼎佳【2024】法意字第 10166645 号

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 3 号 8 楼
电话 (Tel):02367727888

邮编: 400000
传真(Fax):02367999993

重庆鼎圣佳程律师事务所
关于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
法律意见书

鼎佳【2024】法意字第 10166645 号

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：

重庆鼎圣佳程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就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做如下声明:

1.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成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.公司已向本所保证: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

(无论何种形式)均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有效的，无任何隐瞒、遗漏和虚假之处；其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、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、副本均与正本一致。

3.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。

4.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目的而使用，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的书面同意，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其他目的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(一)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刊登了《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、会议审议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(二)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:30,召开地点为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龙江大道22号剑门大厦16楼会议室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0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二)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

(一)根据《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》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:

- 1.审议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;
- 2.审议《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;
- 3.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;
- 4.审议《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;
- 5.审议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;
- 6.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;

(二)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赞成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赞成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以赞成股数 25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以赞成股数 25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以赞成股数 25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以赞成股数 25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出具，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；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，本所留存一份，另一份供公司为本次会议目的而使用。

(正文完，下转签署页)

(本页为《重庆鼎圣佳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，本页无正文)

重庆鼎圣佳程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

经办律师:



2024 年 5 月 20 日